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亰	íj 言I	. 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4.2 唯一性	3
	4.3 简约性	3
	4.4 稳定性	
	4.5 扩展性	
5	分类与编码	4
	5.1 分类方法	4
	5.2 代码结构	
	5.3 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	
	5.4 水文化遗产资源实例代码	
肾	寸 录 A (规范性) 校验码计算方式	8
参	> 考 文 献	ç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国计量大学、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北京师范大学、湖北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与编码的基本原则、分类方法、代码结构和分类代码表。本文件适用于水文化遗产资源的登记、统计、清查等管理与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42934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水文化遗产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人类在认识水、开发水、利用水、治理水、保护水、鉴赏水过程中所遗留下的文化遗存或文化表现 形式。

注1:一般情况下,水文化遗产的建成或传承历史文化的时间不少于100年,但对于具有红色革命文化属性的水文化遗产的年限可不少于40年。

注2: 文化遗存侧重于物质形态的水文化遗产,如古代水利工程、水利文物等;文化表现形式侧重于非物质形态的水文化遗产,如传统技艺、艺术形式、制度和知识体系等。

「来源: GB/T 42934, 3.1]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以水文化遗产资源相对稳定的本质属性和特征作为资源分类的基础和依据。

4.2 唯一性

在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编码过程中,每个水文化遗产有且仅有一个不重复的资源代码。

4.3 简约性

确定水文化遗产编码规则,应减少参与编码规则的水文化遗产本质属性数量。

4.4 稳定性

水文化遗产代码一经赋予特定水文化遗产,应长期保持不变,不因水文化遗产本质属性或特征的变 化而变化,不因水文化遗产的消亡而消亡。

4.5 扩展性

在满足水文化遗产代码最短原则基础上,确保留有具有足够代码空间,满足一定时期内同类对象和 实体增加的代码需要。

5 分类与编码

5.1 分类方法

水文化遗产资源的分类采用GB/T 7027提出的线分类法,按水文化遗产资源的功能特征和表现形式分类,适当兼顾水文化遗产资源的地域特色。

5.2 代码结构

- 5.2.1 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代码为18位,由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
- 5.2.2 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代码应由 3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表示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的 5 位分类代码、表示具体水文化遗产资源的 12 位实例代码和 1 位校验码。代码结构如式 1 所示:

$$A_1B_1B_2S_1S_2 \quad C_1C_2C_3C_4C_5C_6N_1N_2N_3N_4N_5N_6 \quad X$$
 (1)

式中:

- a) A₁B₁B₂S₁S₂: 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具体编码规则应按照 5. 3. 2 的规定,具体代码应按 照表 1 的规定:
- b) $C_1C_2C_3C_4C_5C_6N_1N_2N_3N_4N_5N_6$: 水文化遗产资源实例代码,水文化遗产资源实例代码采用行政区划型代码结构进行编制,编制规则应按照 5.4 的规定;
- c) X: 校验码,其值应根据 $A_1B_1B_2S_1S_2$ 和 $C_1C_2C_3C_4C_5C_6N_1N_2N_3N_4N_5N_6$ 计算得出,计算方法应满足附录 A 的规定。

5.3 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

- 5.3.1 水文化遗产资源分为大类、中类和小类三个层次类,其中:
 - a) 大类是固定分类,分为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和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两类;
 - b) 中类是在大类基础上划分的可实例化扩展分类,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可细分为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和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两个类别,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可细分为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传统技艺;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六个类别;
 - c) 小类是在大类和中类基础上划分的可实例化扩展分类。
- 5.3.2 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由3个代码段构成,第1位表示大类,第2、3位表示中类,第4、5位表示小类。代码结构如式2所示:

$$A_1 \ B_1B_2 \ S_1S_2$$
 (2)

式中:

- a) A₁: 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大类码,其中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取值为"1",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取值为"2";
- b) B₁B₂ S₁S₂: 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中类码和小类码,具体代码应按照表 1 的规定;
- c) 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的小类中的代码"99"为收容项,主要用于该项尚未列出的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
- 5.3.3 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表见表 1。

表 1 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表

10000 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 10100 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 10101 农田水利工程遗产 指历史时期为灌溉农田而兴建的水利工程和设施,陂塘取水口、分水鱼嘴、渠道、水闸、渡槽等 10102 防洪工程遗产 指历史时期为控制、防御洪水(海潮)减免损失而兴度和设施,如堤防、海塘等 10103 运河航运工程遗产 指历史时期为确保运道畅通而兴建的水利工程和设施,码头、水柜、斗门、船闸、运河等 主要包括井、泉等给水水源,取水构筑物如进水管、集井亭、水泵房等,池、塘、潭、水囤、澳等储水设施,给排水管网;近代自来水厂工作管理厂房等 指历史时期在特定区域内为营造优美自然环境和游憩均	、堰坝、 建的工程 如桥涵 長水井、 输水道、 意域而形
10101 农田水利工程遗产 指历史时期为灌溉农田而兴建的水利工程和设施,陂塘取水口、分水鱼嘴、渠道、水闸、渡槽等 指历史时期为控制、防御洪水(海潮)减免损失而兴衰和设施,如堤防、海塘等 指历史时期为确保运道畅通而兴建的水利工程和设施,码头、水柜、斗门、船闸、运河等 主要包括井、泉等给水水源,取水构筑物如进水管、集井亭、水泵房等,池、塘、潭、水囤、澳等储水设施,给排水管网;近代自来水厂工作管理厂房等 指历史时期在特定区域内为营造优美自然环境和游憩均	建的工程 如桥涵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10101 农田水利工程遗产 取水口、分水鱼嘴、渠道、水闸、渡槽等 指历史时期为控制、防御洪水(海潮)减免损失而兴复和设施,如堤防、海塘等 指历史时期为确保运道畅通而兴建的水利工程和设施,码头、水柜、斗门、船闸、运河等 主要包括井、泉等给水水源,取水构筑物如进水管、集井亭、水泵房等,池、塘、潭、水囤、澳等储水设施,给排水管网;近代自来水厂工作管理厂房等 指历史时期在特定区域内为营造优美自然环境和游憩均	建的工程 如桥涵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取水口、分水鱼嘴、渠道、水闸、渡槽等 指历史时期为控制、防御洪水(海潮)减免损失而兴至和设施,如堤防、海塘等 10103 运河航运工程遗产 指历史时期为确保运道畅通而兴建的水利工程和设施,码头、水柜、斗门、船闸、运河等 主要包括井、泉等给水水源,取水构筑物如进水管、集井亭、水泵房等,池、塘、潭、水囤、澳等储水设施,给排水管网;近代自来水厂工作管理厂房等 指历史时期在特定区域内为营造优美自然环境和游憩均	如桥涵 「水井、 輸水道、
10102 防洪工程遗产 和设施,如堤防、海塘等 10103 运河航运工程遗产 指历史时期为确保运道畅通而兴建的水利工程和设施,码头、水柜、斗门、船闸、运河等 主要包括井、泉等给水水源,取水构筑物如进水管、身井亭、水泵房等,池、塘、潭、水囤、澳等储水设施,给排水管网;近代自来水厂工作管理厂房等 指历史时期在特定区域内为营造优美自然环境和游憩场	如桥涵 「水井、 輸水道、
和设施,如堤防、海塘等 10103 运河航运工程遗产 指历史时期为确保运道畅通而兴建的水利工程和设施,码头、水柜、斗门、船闸、运河等 主要包括井、泉等给水水源,取水构筑物如进水管、集井亭、水泵房等,池、塘、潭、水囤、澳等储水设施,给排水管网;近代自来水厂工作管理厂房等 指历史时期在特定区域内为营造优美自然环境和游憩均	長水井、 输水道、 意域而形
10103 运河航运工程遗产 码头、水柜、斗门、船闸、运河等 主要包括井、泉等给水水源,取水构筑物如进水管、集	長水井、 输水道、 意域而形
码头、水柜、斗门、船闸、运河等 主要包括井、泉等给水水源,取水构筑物如进水管、身 井亭、水泵房等,池、塘、潭、水囤、澳等储水设施, 给排水管网;近代自来水厂工作管理厂房等 指历史时期在特定区域内为营造优美自然环境和游憩均	输水道、
10104 给排水工程遗产 井亭、水泵房等,池、塘、潭、水囤、澳等储水设施, 给排水管网;近代自来水厂工作管理厂房等 指历史时期在特定区域内为营造优美自然环境和游憩场	输水道、
给排水管网:近代自来水厂工作管理厂房等 指历史时期在特定区域内为营造优美自然环境和游憩域	意域而形
指历史时期在特定区域内为营造优美自然环境和游憩场	
10105	
10105 园林水利工程遗产 成的水景园林苑囿,如"长河观柳"等水文化景观,颐科	园、北
海、西湖等水景园林	
指历史时期修建的具有防治山区、丘陵区、风沙区水土	-流失,
10106 水土保持工程遗产 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建立良好生态环境等	好能的
工程,如梯田系统、谷坊等	
主要指1949年前修建的水电站,包括挡水建筑物(大均	
10107 水力发电工程遗产 洪建筑物(溢洪道或闸)、引水建筑物(引水渠或隧派	引),电
站厂房,以及发电设备和输变电设备等	
历史时期在沿江、滨湖和滨海的滩地上圈筑围堤保障 10108 围垦工程遗产	Ł殖的水
利工程,如海塘、圩田(垛田)等	
指古代人类在生产、生活及其他活动中留有文化遗存的	
泛指有水利遗存的古聚落遗址、古城址,码头桥梁遗址 10109 古遗址	
遗址、与水有关的祭祀建筑遗址、水利衙署遗址、手口	_作功应
址 (水磨坊、水碓等遗址)等 10110 古墓葬 指为纪念治水名人而为其修建的坟墓	
10110 古墓葬 指为纪念治水名人而为其修建的坟墓 与治水有关的古建筑,包括具有防洪功能的城垣、古代	ヒーレ手は毎
型石水有关的百建筑,包括具有的洪功能的城垣、百1 署、著名水利人物府邸、水神祭祀坛庙祠堂,与水有乡	
10111 古建筑 有、有石小型八型形型、小型宗化以田刊里、日本有力 対	
(水磨坊)和工商业建筑、亭台楼阙(如流杯亭、启岳	
专观塔阁(镇水楼、镇水塔)等	+0247
指刻有与水有关的文字、图案的碑碣等石制品、摩崖石	- 刻和辟
10112 石窟寺、石刻及壁画 画等,如古水文题刻、洪痕、各种纪事碑、与水有关的星	
画)等,如白鹤梁水文题刻、宁波水则碑等	
指与重大治水历史事件或著名水利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	 f重要纪
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与水有关的近代现代	
10113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如近代水利办公机构、水利教	
利名人故居、温泉疗养设施、跨河桥梁、体量较大的名	分种材质
(石、铜、铁、泥等)雕塑等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10199	其他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	近代水文观测站等
10100	资源	ATTOM A
10200	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	
		指历史上因水或治水而衍生的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和工艺美术
10201	水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品,如《清明上河图》《九省运河泉源水利情形图》等,近现
		代服务水利建设印刷的宣传画等宣传品
		指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水利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
10202	水利文献资料	科学价值的手稿、图书资料、票证(邮票、明信片等)等,如
10202	小型文献页料	《水经注》"李仪祉先生手稿"等;近现代重大水利事件的音
		像档案资料,包括原版照片、胶片、唱片、磁带、珍贵拷贝等
		指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水利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生活的
		代表性实物,如黄河大堤上的铁犀、洪泽湖大堤上的铁牛等;
10203	水利代表性实物	治水名人使用过的生产生活工具器具;水利工程纪念证章等;
		古代水利工程水利建筑上遗存的构件等,如砖石质金属质构件、
		配件等
		指历史时期生产建造并流传至今的为了提水、用水和利用水能
10204	传统提水机具和水力机械	资源开发各种机具和机械,如水车、桔槔、近现代水利测量仪
		表仪器等
1,0000	其他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	
10299	源	
		指人们在认识水、开发水、利用水、治理水、保护水、鉴赏水
20000	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	过程中形成的能够世代相传、反映其特殊生活生产方式的传统
		文化表现形式及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等
20100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指产生并流传于民间社会的、最能反映民间社会情感和审美情
20100	传统口关义子以及仆为共 牧仲的语言	趣的与水或治水有关的文学作品等
20101	传说故事	与水有关的传说故事,如《大禹传说》等
20102	谚语	与水有关的各类谚语俚语,如"立夏东南风,大旱六月中"
20103	传统经验	传统治水治河经验,如"束水攻沙"等
20199	其他与水有关的传统口头文学以及	
20199	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20200	传统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	指通过表演而完成的与水或治水有关的艺术形式
20201	什	指在特定历史时期和文化背景下形成的与水有关的美术形式和
20201	传统美术	风格,包括绘画、雕塑、陶瓷、书法、篆刻等,如乐清龙档等
		运用本民族固有方法、采取本民族固有形式创造的、具有本民
20202	传统音乐	族固有形态特征的与水有关的音乐艺术形式和活动,如川江号
		子、黄河号子等
00000	11. A MI TIG	通过有节奏的、经过提炼和组织的人体动作和造型,来表达一
20203	传统舞蹈	定的思想感情的艺术形式,如龙舞等。
0000	11. /-> h Fu	指与水有关的戏剧作品,以语言、动作、舞蹈、音乐、木偶等
20204	传统戏剧	 形式达到叙事目的的舞台表演艺术
20205	传统曲艺	├── 指由民间口头文学和歌唱艺术经过长期发展演变形成的一种独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特的艺术形式
20299	其他与水有关的传统美术、音乐、 舞蹈、戏剧、曲艺等	
20300	传统技艺	与水有关的民间传承下来的工艺和技术措施。
20301	传统手工艺	指与水有关的以手工劳动制作的工艺,如埽工工艺、龙舟制作 技艺等
20302	传统工程技术	指传统水工技术、河工技术等,如堵口技术、河堤夯筑技术等
20399	其他与水有关的传统技艺	
20400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指在日常生活中形成并世代传承的与水有关的民俗生活、岁时 活动、节日庆典、传统仪式等
20401	传统礼仪	指与水有关的礼节仪式,如祈雨仪式、大禹祭祀仪式、鄞州它 山堰传统祭祀仪式等
20402	传统节庆	指约定俗成、世代相传的与水有关的社会活动,如都江堰开水 节、塔吉克族引水节等
20499	其他与水有关的传统礼仪、节庆等 民俗	
20500	传统体育和游艺	
20501	传统体育	与水有关的体育运动形式,如划龙舟等
20502	游艺活动	与水有关的游艺活动形式,如曲水流觞等
20599	其他与水有关的传统体育和游艺	
20600	其他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	

5.4 水文化遗产资源实例代码

水文化遗产资源实例代码应由2个代码段构成,包括6位所在行政区划代码和6位顺序码。代码结构 如式3所示:

 $C_{1}C_{2}C_{3}C_{4}C_{5}C_{6} \quad N_{1}N_{2}N_{3}N_{4}N_{5}N_{6}$ (3)

式中:

- a) C₁C₂C₃C₄C₅C₆: 水文化遗产资源空间位置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并应遵循下列规则:
- ——水文化遗产资源空间位置跨行政区划的采用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按照 GB/T 2260 的规定执行;
- ——水文化遗产资源空间位置跨省级行政区划的约定使用"000000"。
- b) N₁N₂N₃N₄N₅N₆: 水文化遗产资源所在行政区划的顺序码,取值范围应为000001~9999999。

附 录 A (规范性) 校验码计算方式

分类与代码中的校验码计算公式为:

$$X = MAP \left(MOD\left\{\sum_{i=1}^{17} \left[(CODE_i + 1) \times i \right], 11\right\} \right)$$
 (A. 1)

式中:

MOD ——求余函数;

i ——代码字符从左至右位置序号;

 $CODE_i$ ——第i位置上代码字符对应的数值,详见表A.1;

MAP ——映射函数,将求余函数计算结果按表A.2对应转换为校验码;

X ——校验码,以上公式计算结果。

表A.1 代码字符对应数值表

代码字符	代码字符对应的数值	代码字符	代码字符对应的数值				
0	0	5	5				
1	1	6	6				
2	2	7	7				
3	3	8	8				
4	4	9	9				

表A. 2 计算结果对应校验码表

计算结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校验码	1	0	X	9	8	7	6	5	4	3	2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遗产保护法》
- [4]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 [6] 《水文化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
- [7]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21〕43号)
- [8]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
- [9]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文物政发(2018)5号)
- [10] 《"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水利部办公厅)
- [11] GB/T 42934—2023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
- [12]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试行)》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3号)